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視訊會議）

時間：110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出席人員：

理學院主管代表：江昀緯主任（請假）、黃禮珊所長

工學院主管代表：李昇憲所長、李國賓教授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許榮鈞所長、李清福所長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高茂傑所長、汪宏達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邱瀨德所長代)、林凡異所長（黃慶育組長代理）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請假）、沈秀華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張焯然主任、林世昌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陳珠櫻主任、張芳宇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顏國樑主任、廖冠智所長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翁曉玲主任（請假）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列席人員：（略）

議 案

案由一：為設立「Daicel Corporation-國立清華大學產學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Daicel 與本校動力機械系北森武彥老師進行合作，積極開發利用大規模集成的微流體系統來取代傳統化學生產，以實現更安全、高效、高通量、節能、節省空間和環境友好的化學生產，進而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在本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之協助下，雙方已達成共識，預計於今年設立校級聯合研發中心。Daicel 規劃為期五年的研究經費贊助，每年日幣九千萬円。
- 三、檢附「Daicel Corporation-國立清華大學產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各 1 份（詳附件一、二）。

【提案人：北森武彥教授 單位：動機系 聯絡電話：353973】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清華學院設立「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源於目前 AI 發展普遍由技術與資本化興趣所推動，國內的 AI 人社組織屈指可數，以人文社會研究領域學者個人之力進行技術累積與建置有相當門檻，若未有系統性長期接觸技術領域之學者也無從參與。因此清華學院增設「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提供本校師生 AI 人社相關知識的學習平台與接觸管道，並進一步推動建置人文社會之 AI 資料標註系統、盤點資料庫與加速跨領域合作等基礎建設，希望有助於加快未來公共化 AI 發展，持續累積、擴大本校 AI 人社領域的研究量能。
- 二、本中心設有「人社 AI 資料庫建置」、「人文社會 AI 研究」、「公共化 AI 應用」三組，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三、檢附「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立規劃書草案各 1 份供參（詳附件三、四）。

【提案人：林文源教授 單位：清華學院 聯絡電話：62029/42900】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設置要點（草案）第六點，修正為「實施與修正：……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劃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因應「學研總辦公室與學研中心交流座談會」之修訂意見，修正中心設立規劃書。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項：加強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相關具體目標。
 - （二）第二項：加強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的具體任務並細分業務內容。
 - （三）第三項：修正「計畫管理組」為「科技規劃及管理組」，「研究成果管理組」與「設備平台組」合併為「研究成果及設備平台組」，新增「資安管理組」。
 - （四）第五項：修正中期與長期規劃，以強化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為主軸加強整合研究能量、人才培育與鏈結國防需求單位。
 - （五）第六項：配合國防科技單位修正預期具體績效。
-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規劃書修正對照表及規劃書（草案）供參（詳附件五、六）。

【提案人：饒達仁教授 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42850】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僅納入業務單位自籌收入之審查收費標準，為完善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確保其組織永續經營，特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 8 條增訂收支管理與用途之條文。本次增修內容，擬將委員會過往實務運作之案件審查支給標準納入。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法規名稱：修正後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標準〉。

(二) 修正第一條：增列本法依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

(三) 增列第八條：明列各類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校內委員之審查費亦比照支給。

(四) 增列第九條：增列本法亦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三、修訂草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供參（詳如附件七、八）。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62395】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第 4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委員提出之建議，關於科權會執掌之事項，[核備]事項應與[備查]事項有別。

二、經承辦單位檢視現行實務做法及需求後，修正辦法第 4 條規定，專利讓與事項為科權會備查事項（僅知道事實，不須有所作為）。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科權會紀錄各 1 份供參（詳如附件九、十）

【提案人：洪樂文副研發長 單位：產學中心行政組 聯絡電話：31298】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為訂定腦科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訂定係為鼓勵中心之研究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及表揚服務貢獻，促進加速研究成果產出，推動團隊開發亮點研究。
- 二、本案業經腦科中心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另本案經校長 110 年 6 月 25 日裁示「先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 四、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腦科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研評會紀錄及校長核示簽呈影本供參（詳如附件十一至十四）。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要點」，條次依序改為點。
 - （二）第 5 點修正為「……，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為「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任期調整與學年度一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規定略以，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 2 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 1 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
- 二、研發會議委員任期原考量業務熟悉及任務交接，爰訂為起聘年度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因學院主管多以學年度聘任，部分單位建議研發會議委員任期與學年一致。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1. These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dustrial-Academic Joint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2.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HU") has established the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search Center**") to integrate relevant research resources, promote forward-looking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ross-field application research between NTHU and Daicel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aicel**").
3. The task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are as follows:
 - (1) Set up a research team per Daicel’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Daicel.
 - (2) Choose appropriate topics for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s through an agreement between Daicel and NTHU. Daicel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funding, pertinent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other assistance to jointly develop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 (3) Conduct academic activities, talent cultivation, or recruitment pla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Center.
4. Member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are composed of faculty, full-time or part-time researchers of NTHU. If necessary, scholars and experts outside the NTHU may be hired as contracted researchers.
5. NTHU will assign one NTHU faculty member as the direct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o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The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6. There may be at most two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ne deputy director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 agreed by Daicel, from the NTHU faculty. One deputy director may be appointed by Daicel from its current employees.

7. The Research Center has an advisory committee composed of five to seven members. The president of NTHU designates the director of the GLORIA Operation Center as a member and the convener. Othe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composed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cholars, experts, and researchers suggested by Daicel and the Director.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NTHU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hall meet at least once a year.
8. The Research Center may assemble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ommittee composed of four to five members to discuss and decide on the ownership, use, authorization, management, application, and the related matters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conceived or made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 of NTHU and Daicel.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include the Director, one delegate from NTHU, one delegate from Daicel, and one expert agreed by NTHU and Daicel, who is not involved in the Research Center.
9. The Research Center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review meeting every year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progress and/or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nd financial status with the superior administrative unit and obtain their evaluations.
10.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NTHU Council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NTHU Executive Meeting and the NTHU President.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Plan

1. Purpose and specific objectives

Daicel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aicel**") is a world-class supplier in the chemical products and high-performance materials industr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THU**") has established the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search Center**") to promote forward-looking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cross-field application research between NTHU and Daicel.

Microfluidic devices have superior temporal and spatial fluid control capabilities, and are expected to become the promising technology for synthesizing chemicals. Not only can they shorten the reaction time, enhance heat transfer, improve product quality, and reduce process costs, through massive parallelization, but also mass production of chemicals can be attained to realize a chemical plant that is safe, efficient, energy-saving, space-saving,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hereby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fortunately, with the current technology of the microfluidic devices, the commercial scale plant may not be realized. Th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t the Research Center will challenge to establish the process technology and/or mass production technology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microfluidic devices plant having a flexible volume production capability.

NTHU has a strong research team in the fields of microfluidics and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NTHU may establish a long-term and close industrial-academic collaboration with Daicel through the Research Center to combine talents and resources of industry and academia to carry out various applications and researches on advanced microfluidic technologies, with a focus on system integr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shall aid Daicel to maintain its leading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Daicel's future growth via developing new technologies in other important and commercially promising fields, while cultivating high-level R&D talents, providing the momentum for corporate grow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articipation in NTHU and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Daicel to develop a more flexible and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NTHU.

2. Specific work plans

- (1) Assemble a research team per Daicel'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Daicel.
- (2) Carry out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s that are determin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Daicel and NTHU. Daicel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funding, pertinent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other assistance to jointly develop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 (3) Conduct academic activities, talent cultivation, or recruitment pla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Center.

3. Organiza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 organiza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will follow the "Daicel Corporation-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Article 4-9.

4. Space

The Research Center rents Room (To Be Determined) of the Innovative Incubation Center, NTHU as the administrative and research office; In addition, each member's own research space can be utilized for th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f the Research Center.

5. Funding Sources and use plan

- (1) The funding source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will be provided by Daicel and/or other third parties agreed by the Parties. Within five year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a total of more than NTD 10 million shall be provided for funding subsidies each year.
- (2) The actual research plan is reviewed annually by the representative appointed by Daicel and the Director. The content of the plan can be revised and updated at any time upon mutual agreement to cope with the ever-chang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6. Near-, mid-, & long-term Planning

- (1) Near-term planning: building up a core team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Talents ar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long-term excellence of the Research Center.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core team, special emphasis is placed on recruiting first-class talents. The Research Center will recruit high-quality research manpower, recruit outstanding graduate students and visiting scholars for the existing excellent research teams, enabling outstanding research results in a short time.
- (2) Mid-term planning: expand research field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invite professors with relevant expertise from the NTHU to jo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arch Center per Daicel's core technolog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 (3) Long-term planning: utilize innovative ideas and research proposed by research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Research Center, develop jointly with Daicel into innovative and high-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and att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chnology leadership.

7. Expected Results

The expected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Center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ublication of academic papers,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layout, technology transf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minars and special lectures,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ons, student internships, graduated Ph.D. and

master students, or consultant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is Research Center can work closely with Daicel to aid in the enhancement of Daicel's technology and competitiveness.

8.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i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NTUH Research & Development Meeting and NTHU Council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NTHU Executive Meeting.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5 月 13 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5 日研發會議討論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希望推動建置人文社會之 AI 資料標註系統、盤點資料庫與加速跨領域合作等基礎建設，希望有助於加快並累積人社領域 AI 發展。任務包括發展公共價值導向的 AI 研究、教學與應用建置。
-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中心設有「人社 AI 資料庫建置」、「人文社會 AI 研究」、「公共化 AI 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四、中心任務：
 - （一）媒合本校人文社會 AI 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 （二）規劃與執行人文社會 AI 之研究工作。
 - （三）規劃與支援人文社會 AI 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 （四）規劃與舉辦人文社會 AI 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 （五）規劃與發展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
 - （六）推動其他與人文社會 AI 相關之業務。
- 五、考核與終止：

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推動研究設置計畫書

壹、中心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貳、成立目的

AI 是二十一世紀備受矚目的重要科技。面對 AI 已經啟動的各項改變，跨領域的對話與合作勢在必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者結合 AI 技術同仁，以面對社會重要議題與趨勢為目標，推動以人文社會願景為核心的 AI 應用與發展。以 AI 科技與社會的協作方向，拓展在基礎人文社會根本研究議題、本地社會與政策需求，以及人文社會資料與演算法發展等面向，尤其針對建置人文社會之 AI 資料標註系統、盤點資料庫與加速跨領域合作等基礎建設，希望有助於加快並累積人社領域 AI 發展。

為發展公共價值導向的 AI 研究、教學與應用建置提出解決方案，實現 AI 落地的理想，本中心有四大任務，包括：

- 一、推動人社跨領域 AI 教學、研究與應用發展
- 二、建立 AI 跨領域合作平台
- 三、建立公共化 AI 生態圈
- 四、實現公共化 AI

參、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院級中心，籌備處負責人為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教授。目前已邀請本校包括科管院、人社院、電資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理學院等七學院，有相關人社 AI 研究經驗之十七位同仁跨領域同仁參與

正式成立後，根據「人文社會 AI 應用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組織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中心設有「人社 AI 資料庫建置」、「人文社會 AI 研究」、「公共化 AI 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肆、運作空間

本中心初期將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署辦公，期能更有效率地整合人力與空間資源，行政支援組辦公地點規劃設置於清華學院 R204 室。

伍、經費來源

中心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經費將爭取科技部人文司與相關部會之計畫補助，計畫類別包括專題研究與專案推動補助計畫。

本計畫之核心團隊，以林文源為例在過去已經執行以下計畫：

- 一、2020 主持人：「打造公共化 AI：人文社會跨領域 AI 資料中心推動」（一年期，聯合人文司九學門推動），第二期兩年期（聯合九學門，其中七學門連續支持）正在申請中。
- 二、2019 年共同主持人：「人工智慧的創新與規範：科學技術與人文社會科學的交互作用跨領域專案計畫」（三年期）。
- 三、2021、2020、2019、2018 年主持人，主辦科技部人社中心 AI 研習營。
- 四、2019 年，籌劃科技部人文社會中心「人文社會跨領域 AI 研習課程」。
- 五、2017 年，主持人「符號系統培訓指導方案」（產學計畫，一年期）。

陸、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一、短期：以短期計畫凝聚本校認同人社 AI 之跨領域同仁，合作推動人社社群與技術社群之交流，推動人社跨領域 AI 研究與人才培育為初期目標，將人社 AI 成果累積於清華。
- 二、中期：與國內人社 AI 中心合作，並以公共化 AI 之計畫成果，共同研擬公共價值導向的 AI 演算法與資料處理模式，做為推廣範例。希望規劃與支援人文社會 AI 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活動與國際交流，建立公共化 AI 生態圈。
- 三、長期：實現公共化 AI，以人社會之理念建置 AI，協助相關公共化服務與制度之拓展，協助人文社會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

柒、成立之必要性

AI 是二十一世紀備受矚目的重要科技。面對 AI 已經啟動的各項改變，跨領域的對話與合作勢在必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者結合 AI 技術同仁，以面對社會重要議題與趨勢為目標，推動以人文社會願景為核心的 AI 應用與發展。以 AI 科技與社會的協作方向，拓展在基礎人文社會根本研究議題、本地社會與政策需求，以及人文社會資料與演算法發展等面向，提出解決方案，希望有助於實現 AI 落地的理想。

以目前國內推動人文社會 AI 之量能而言，清華大學已經居於領先地位，應當加速將這些量能累積於本校。

捌、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一、工作項目

- (一) 以跨領域人社與 AI 領域合作方向，推動人社跨領域 AI 教學、研究與應用發展。

- (二) 辦理人文社會資料標註工作坊，建立 AI 跨領域合作平台。
- (三) 推動國內人文社會 AI 領域之交流與教育訓練，建立公共化 AI 生態圈。
- (四) 拓展公共化 AI 之理念與影響，致力實現公共化 AI。

二、預期成果

- (一) 推動跨領域 AI 教學、研究與應用發展：加速人社領域參與 AI 發展。
- (二) 建立 AI 跨領域合作平台：AI 需要更多技術與社會想像，本中心希望拓展跨領域合作平台，邀請各種專業、公眾與企業之合作，拓展跨領域媒合，開創跨領域 AI 發展之願景。
- (三) 建立公共化 AI 生態圈：以本中心之量能協助落實公共化 AI 機制與人才培育，包括 AI 資料標註系統開發、AI 跨領域資料分析之推展，AI 技術想像之推動。希望讓 AI 技術有助於在地社會共善。
- (四) 實現公共化 AI：本中心今年將建置資料標註系統，與相關資料處理平台。藉此推動結合人文社會與技術領域之跨領域合作，開發、建置、維護具有公共性之 AI，希望能夠拓展 AI 實現社會共善之可能。

玖、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自我評鑑指標：相關計畫推動、公共服務、論著發表、學術研討會等。
- 二、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清華學院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做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

拾、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將與通識教育中心合署辦公，並協助校內資源整合及行政事務。
- 二、將與校內外相關 AI 中心單位建立合作關係。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劃書修正對照表

增修項目	現行規劃書 (110年6月8、15日校務會議核備)	說明
<p>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p> <p>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前瞻國防科技之分析、規劃、指導及未來需求為導向，盤點未來關鍵技術，並整合需求研發，整併跨校或跨區域整合研究能量。本中心將進行產官學研四方互動關係之強化，儲訓菁英可鏈結跨校與跨國教研資源，引領吸取國內外學術能量與產業經驗，啟發個人學術研究多元觀點，加速接軌國防產業，並且蓄積技術能量以奠立國防產業研發的基礎，將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發展為具有影響力的研究中心。</p>	<p>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p> <p>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前瞻國防科技之分析、規劃、指導及未來需求為導向，發展未來關鍵技術，並整合需求項目研發，整併跨校或跨區域整合研究。本中心將進行產官學研四方互動關係之強化，儲訓菁英可鏈結跨校與跨國教研產資源，引領吸取國內外學術能量與產業經驗，啟發個人學術研究多元觀點，加速接軌產業，並且蓄積技術能量以奠立產業研發的基礎，將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發展為具有影響力的研究中心。</p>	<p>加強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相關具體目標</p>
<p>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p> <p>(一)成立國防科研領域智庫：依照國防部項目要求執行，以材料相關研究方向及項目規劃，廣邀台灣產學研界材料專家，擔任國防科研材料領域智庫之專家。</p> <p>(二)規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共同探討規劃技術領域發展，及掌握國防科技計畫進度與概況，做一個完整的研究成果驗證，並落實於國防產業。</p> <p>(三)建置基礎研發能量：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盤點國內研究能量、規劃未來研究方向。</p> <p>(四)聘用/培養國防專業人才：規劃與執行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p>	<p>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p> <p>(一)成立研究團隊：依照國防部項目要求執行整合型的計畫並符合國防科技策略去進行整合執行。</p> <p>(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後續對研究成果管理、追蹤系統結案、成果發表及評鑑，做一個完整的研究成果驗證並落實於國防產業。</p> <p>(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p>	<p>修訂強化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的具體任務並細分業務內容</p>
<p>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p> <p>(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包括總主持人及5名共同主持人所組成的團隊，分別負責科技規劃及管理組、研究成果及設備平台組、產學合作及成果推廣組、人才培育組、與資安管理組，進行相關項目的執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p>	<p>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p> <p>(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包括總主持人及5名共同主持人所組成的團隊，分別負責計畫管理組、研究成果管理組、設備平台組、產學合作及推廣組、及人才培育組，進行相關項目的執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p>	<p>原計畫管理組改為科技規劃及管理組，研究成果管理組與設備平台組併為研究成果及設備平台組，新增資安管理組</p>

增修項目	現行條文 (110年6月8、15日校務會議核備)	說明
<p>五、近中長程規劃</p> <p>(二)中期：掌握材料領域在學研界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動向，結合國防需求，拓展研究領域政策規劃，及人才培育為目標，擴大和國防部的合作關係。</p> <p>(三)長期：推動國防部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掌握國內相關領域科研現、對應產業盤點以及國際趨勢，以整合產學研之成熟科技，支持國防科技永續發展。</p>	<p>五、近中長程規劃</p> <p>(二)中期：拓展中心研究領域，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擴大和國防部的合作關係。</p> <p>(三)長期：推動國防部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整合民間產學研之成熟科技支持國防科技永續發展。</p>	<p>修訂中期與長期規劃，以強化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為主軸加強整合研究能量、人才培育與鏈結國防需求單位</p>
<p>六、預期具體績效</p> <p>本中心之運作，期能與國防部研發單位緊密合作，培育國防研發能力專才之碩博士人才，協助成立專家智庫，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推動產學與國防研發成果與技術突破，協助國防需求單位應用平台整合，掌握國防科技進度規劃，審查與管考，創造智慧國防科技配合推動國機國艦國造，媒合民間力量，用國防產業來帶動台灣產業升級。</p>	<p>六、預期具體績效</p> <p>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括每年培育具國防研發能力專才之碩博士人才、在獲得國防部相關單位核定下發表學術研討會論文、專利申請及佈局、教育培訓、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國防部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創造智慧國防科技，達成國產在地製造化。</p>	<p>擘畫國防科技藍圖、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掌握國防科技計畫進度與概況、盤點規劃研究能量與方向、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為國防科技學研中心預期具體績效</p>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立規劃書（修正草案）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前瞻國防科技之分析、規劃、指導及未來需求為導向，盤點未來關鍵技術，並整合需求研發，整併跨校或跨區域整合研究能量。本中心將進行產官學研四方互動關係之強化，儲訓菁英可鏈結跨校與跨國教研資源，引領吸取國內外學術能量與產業經驗，啟發個人學術研究多元觀點，加速接軌國防產業，並且蓄積技術能量以奠立國防產業研發的基礎，將國立清華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發展為具有影響力的研究中心。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國防科研領域智庫：依照國防部項目要求執行，以材料相關科研方向及項目規劃，廣邀台灣產學研界材料專家，擔任國防科研材料領域智庫之專家。
- (二) 規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共同探討規劃技術領域發展，及掌握國防科技計畫進度與概況，做一個完整的研究成果驗證，並落實於國防產業。
- (三) 建置基礎研發能量：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盤點國內研究能量、規劃未來研究方向。
- (四) 聘用/培養國防專業人才：規劃與執行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包括總主持人及5名共同主持人所組成的團隊，分別負責科技規劃及管理組、研究成果及設備平台組、產學合作及成果推廣組、人才培育組、與資安管理組，進行相關項目的執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推動計畫等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兩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中心需配合科技部及國防部績效管考，另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依據科技部核定清單經費支持中心運作。

五、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成立實體校級研究中心並整合中心業務及實驗室研究空間。
- (二) 中期：掌握材料領域在學研界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動向，結合國防需求，拓展研究領域政策規劃，及人才培育為目標，擴大和國防部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推動國防部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掌握國內相關領域科研現況、對應產業盤點以及國際趨勢，以整合產學研之成熟科技，支持國防科技永續發展。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運作，期能與國防部研發單位緊密合作，培育國防研發能力專才之碩博士人才，協助成立專家智庫，鏈結國防科技需求單位(SI)，推動產學與國防研發成果與技術突破，協助國防需求單位應用平台整合，掌握國防科技進度規劃，審查與管考，創造智慧國防科技配合推動國機國艦國造，媒合民間力量，用國防產業來帶動台灣產業升級。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增修條文 (110.07.02REC 審查會議)	現行條文 (109.10.06 行政會議通過版)	說明													
<p>辦法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標準」</p>	<p>辦法名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p>	<p>原法規僅納入自籌收入的審查收費標準，修訂內容擬一併納入收入所應用的支給項目，故須修改條文名稱</p>													
<p>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支出管理標準。</p>	<p>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p>	<p>新增自籌收入在收支管理之法規依據。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款，本會之自籌收入得支應與推動校務有關之費用（註：本會業務屬推動研究發展校務）</p>													
<p>八、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入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得支應校務推動之相關費用。除支應各項研究倫理相關事務與一般經常性支出外，可支應：</p> <p>(一) 審查費：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案件審查支付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590 790 2004"> <thead> <tr> <th>審查類別</th> <th>審查費支付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案審查</td> <td>每件 1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4">追蹤案件</td> <td>變更案</td> <td>每件 500 元</td> </tr> <tr> <td>持續審查</td> <td>每件 500 元</td> </tr> <tr> <td>嚴重不良事件、非預期事件或研究偏差</td> <td>每件 500 元</td> </tr> <tr> <td>結案審查</td> <td>每件 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 編制內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校內委員審理研究倫理案件之審查</p>	審查類別	審查費支付標準	新案審查	每件 1000 元	追蹤案件	變更案	每件 500 元	持續審查	每件 500 元	嚴重不良事件、非預期事件或研究偏差	每件 500 元	結案審查	每件 500 元	<p>(無)</p>	<p>將委員會過往實務運作之案件支給標準納入</p>
審查類別	審查費支付標準														
新案審查	每件 1000 元														
追蹤案件	變更案	每件 500 元													
	持續審查	每件 500 元													
	嚴重不良事件、非預期事件或研究偏差	每件 500 元													
	結案審查	每件 500 元													

增修條文 (110.07.02REC 審查會議)	現行條文 (109.10.06 行政會議通過版)	說明
<u>費，依上述標準支給。</u>		
<u>九</u>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八 、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因涉及自籌收入之支出，故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費用收支管理標準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待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 110 年 X 月 X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待 110 年 X 月 X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費用收支管理標準。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
- (三) 所屬機構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案件類型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	1,000 元		

註：

1. 學生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相關法規者，請授課/指導教授諮詢研究倫理辦公室後，再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
2. 本校兼任及退休教師申請案得比照本校在職教師之收費標準。
3. 本收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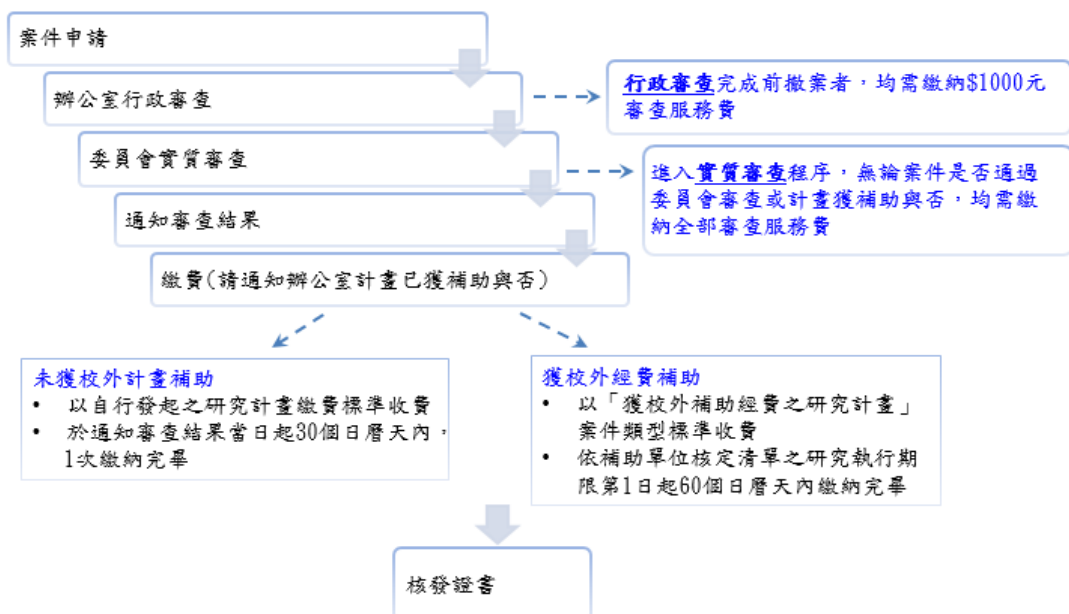
四、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視委託學校(或機構)個案之情形，得以專案委託審查服務方式循行政程序簽定合約，適度調整審查服務費，以一年為期。

五、校外審查送本委員會核備案，採簡易程序進行追認未實際審查之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

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案件於本委員會審查期間經判定需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新案審查完畢，本辦公室將製發繳費通知單，請計畫主持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並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回傳。經本辦公室核對確認繳費及其他審查必要文件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案件於本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已提供送審證明或進入本委員會實質審查階段，不論案件是否通過本委員會審查，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均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
- (三)案件如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要求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是否獲得補助後再繳費。
 1. 若獲得經費補助，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定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 1 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一次繳納完畢。
 2. 若未獲經費補助，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一次繳納完畢。前項未獲經費補助而不願續行執行計畫者，亦應繳交全部費用；惟，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案得改依本辦法第三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案件類型收費標準收費。
- (四)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 (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異常事件通報、結案審查、撤案、終止案，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惟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七、繳費與審查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凡未能依據本辦法繳納審查費用者，本辦公室得不再受理其新案審查申請。
2. 原計畫之經費來源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變更，並以異動後之案件類型繳納餘款。
3. 代審之外校機構繳費期限同上。

八、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入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得支應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除支應各項研究倫理相關事務與一般經常性支出外，可支應：

(一) 審查費: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案件審查支付標準如下表:

審查類別		審查費支付標準
新案審查		每件 1,000 元
追蹤案件	變更案	每件 500 元
	持續審查	每件 500 元
	嚴重不良事件、非預期事件或研究偏差	每件 500 元
	結案審查	每件 500 元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校內教師擔任書審審查者，依上述給付標準辦理。

九、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專利讓與之<u>備查</u>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二、(以下略)</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二、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專利讓與之核備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二、(以下略)</p>	<p>依本校 109 年第 4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委員提出之建議，關於科權會執掌之事項，[核備]事項應與[備查]事項有別。</p> <p>經承辦單位檢視現行實務做法及需求後，辦法中部分事項改為經科權會[備查(僅知道事實，不須有所作為)]。</p>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一一〇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線上(網路)會議

主席：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曾繁根研發長兼中心主任

紀錄：智財技轉組蔡昀臻

出席：秘書處代表金仲達主秘(邱雪蘭組長代理)、智財技轉組胡尚秀組長、工學院代表胡啟章教授、清華學院代表陳國華教授、理學院代表彭之皓教授、原科院代表陳燦耀教授、生科院代表郭崇涵教授、科管院代表李紀寬教授、藝術學院代表莊世玉教授
列席：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琮庸執行長、智財技轉組賴淑真副理、智財技轉組蔡昀臻專員、智財技轉組李佳玲專員、智財技轉組歐宇芳專員、智財技轉組蔡昀臻專員、行政組杜依黔專員、行政組謝葦亭專員

壹、報告事項：(略)

貳、審議事項：

三、法規修正案：(略)

1. 決議事項：

- (1)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
- (2)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並將提至研發會議中進行審議。

投票結論

議案名稱	同意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決議
1-1.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審議	10	0	10	同意
1-2.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審議	10	0	10	同意
1-3.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審議	10	0	10	同意
1-4.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審議	10	0	10	同意
2. 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審議	10	0	10	同意

*本議案於當日會議中提前審議，10位出席委員進行投票。

參、核備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2:32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要點(草案)

110年4月27日腦科中心學委會會議訂定
110年5月20日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待110年8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定

- 第一點** 為鼓勵腦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獎勵傑出研究成果及表揚服務貢獻。
- 第二點** 獎勵對象為任職本中心專任且具博士級資格人員，研究工作於本中心任職期間完成，且論文已於學術期刊正式刊登者，惟限提出獎勵年度前一年正式出版之論文，或於任職期間協助中心推動跨領域合作計畫績效顯著者。
- 第三點** 每年1-3名為原則，得從缺。得獎者將頒與獎狀一張及獎勵。本項研究獎勵金由本中心自籌經費勻支，獎勵金額及發放方式將視當年度財務狀況，由中心主任核定，並於開放申請前公告。
- 第四點**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申請時間：一年兩次(前一年12月-1月及6月-7月)。
 - 二、申請人應繳交「傑出研究獎申請表」、論文電子檔及相關備審文件電子檔至中心辦公室(brc@my.nthu.edu.tw)，由中心主任召集當年度學委會委員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五點** 本辦法經中心學委會、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000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服務機構/系所(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腦科學研究中心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學術領域			

獎勵期間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及校內計畫編號及執行期間(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請說明補助期間具體執行績效。

一、【獎勵期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績效指標數據

發表論文數(請於篇數後註明收錄期刊類別為 SCI、SSCI、A&HCI、TSSCI、或其它)	投稿中	已接受	已刊登/已出版
			/
發表會議論文數	(國內-已接受/國內-投稿中)		(國外-已接受/國外-投稿中)
	/		/
專利件數	申請中	已公開	已獲證
技術移轉件數	件數		金額
專書/專章	件數/ 篇數	藝術作品/展	件數/ 場次數
	/	演	/

二、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藝術創作發表、展演至多三篇(件)【不侷限為獎勵期間】。(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發表年份、期刊、卷數、頁次，並以 * 號註記該篇之通訊作者)

- 1.
- 2.
- 3.

三、簡述近期代表性研究成果或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等之個人重要貢獻。(不得重複申請)

四、請說明補助期間(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獲獎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或經營管理等面向之具體績效。

附件、備審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 14 點 00 分

地點：清華實驗室 5 樓 526 室

主席：江安世 主任

記錄：鄭如虹 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楊嘉鈴教授、陳思廷教授、楊尚達教授、廖崇碩教授

列席人員：

討論事項：

一、本中心擬聘 Prof. J Steven de Belle 為合聘研究員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執行「中心國際合作與產業化發展」研究合作。
2. 依據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及「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詳參考資料。
3. 史蒂文教授個人資料如附件 1。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 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棄權 0 票。

二、新訂「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1. 鼓勵中心優秀人員，並獎勵傑出產出成果。
2. 依據本校研發處「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參考訂定，詳參考資料。
3. 「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

決議：逐條討論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00



附件十三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5【開票日：110 年 5 月 25 日】

地點：視訊/通訊會議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腦科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目前規劃為設備使用收入。
- 三、檢附旨揭辦法草案如附件 22。

決議：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未投票 1 票）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檔 號：01018/1
保存年限：10

110年05月27日

簽

於研究發展處腦科中心

主旨：檢陳「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提請校長核定，是否有當，謹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鼓勵中心之研究員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及表揚服務貢獻，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1。
- 二、依據本校研發處「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參考訂定。業經本中心109學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2，並經研發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3。
- 三、若蒙核可，依設置辦法執行獎勵事宜。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綜企組、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腦科中心 行政助理 鄭如虹 110/05/27 11:12:36(承辦):

2.研究發展處 腦科中心主任 江安世 110/05/28 12:46:35(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綜企組 助理管理師 蔡美如 110/05/28 13:46:06(會辦):

1.本案為腦科學研究中心擬自訂「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經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4點第5項，「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獎勵)，以支給彈性運用之學術研究經費為原則，本項支出相關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2.研發處目前「學術傑出研究補助(獎勵)」相關之辦法如「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設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要點」(詳見核參資料)，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研發處訂定。

3.為鼓勵教師研究獎勵，請校方准予各學院/系所/中心得以自籌收入中該學院/系所/中心支配運用之經費，另訂定教師研究獎勵措施。

4.研究發展處 綜企組 助理管理師 黃敬知 110/05/28 14:07:47(會辦):

國立清華大學



1100600562

- 5.研究發展處 綜企組 專案助理 蔡明哲 110/05/31 08:27:54(會辦):

- 6.研究發展處 綜企組 組長 林芬 110/05/31 09:14:13(會辦):

- 7.研究發展處 腦科中心 行政助理 鄭如虹 110/05/31 15:22:09(承辦):

- 8.研究發展處 專員 李惠玲 110/05/31 16:40:02(會辦):

- 9.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曾繁根 110/06/01 20:35:43(核示):

- 10.秘書處 議事及法規組 助理管理師 黃怡濤 110/06/04 10:24:22(會辦):

- 11.秘書處 議事及法規組 組長 邱雪蘭 110/06/08 07:17:12(會辦):

- 12.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專員 陳玉芳 110/06/18 08:34:17(會辦):
案內獎勵金非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薪資且辦法未涉本室業務，建請單位依權責辦理。
-
- 13.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長 李玉翎 110/06/18 08:56:10(會辦):

- 14.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110/06/18 15:17:03(會辦):

- 15.主計室 主計室一組 行政助理 黃珮雯 110/06/18 20:22:14(會辦):

- 16.主計室 主計室一組 組長 陳惠芬 110/06/21 09:55:43(會辦):

- 17.主計室主任 楊淑蘭 110/06/22 08:16:22(會辦):

- 18.秘書處主任秘書 金仲達 110/06/22 10:38:17(核示):

- 19.陳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信文 110/06/22 17:07:11(核示):

- 20.校長室 校長 賀陳弘 110/06/25 11:40:17(決行):

先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詳如批示意見

